

國立體育大學計畫性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附表

附表1「國立體育大學委託、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性專任助理酬金敘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學士以下	碩士以上
敘薪標準值	33,430元以上	36,840元以上
<p>註：</p> <p>一、專任助理敘薪標準依上開標準辦理，但委託(補助)機關或合作雙方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依下列標準提敘專任助理薪酬，並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p> <p>(一)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者，得按年採計提敘2%(上限)，最高得採計5年。</p> <p>(二)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技術(專業)證照者，得依與計畫工作內容之相關性區分3,000元、5,000元、6,000元三等級支給專業津貼。</p> <p>三、計畫經費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p> <p>四、計畫主持人續聘計畫專任助理時，得視其績效表現及計畫經費額度調高工作酬金，每年提敘基準以3%上限為原則。</p> <p>五、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任助理之敘薪標準依照「國立體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3)核實支給。</p>		

附表2「國立體育大學計畫性兼任助理月支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4,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6,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6,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5,000元
<p>註：</p> <p>一、委託、補助及產學合作機關(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兼任助理人員未具上開身分者，依職責程度及工作繁重比照上開經費標準支給；如情形特殊者亦得由計畫主持人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核實支給。</p>					

附表3「國立體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支給待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俸階	報酬 薪點	敘薪標準		說明	
			未通過 專業認 定	通過 專業認 定		
10	七等七階	424		學士級	一、依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表。 二、本表所稱之輔導人員係依據教育部補助之「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 三、專業認定：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第三點審核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四、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一)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二)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1.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本表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依教育部公告薪點折合率辦理計算。 4.學歷/認定起薪級對照表	
9	七等六階	408				
8	七等五階	392				
7	七等四階/ 六等七階	376	碩士級	學士級		
6	七等三階/ 六等六階	360				
5	七等二階/ 六等五階	344				
4	七等一階/ 六等四階	328				
3	六等三階	312				五、輔導人員薪級相關 (一)新僱輔導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計畫主持人可考量於所任薪級範圍內，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多提敘3級。(例示：新聘第1年，採計職前年資3年，從第4級敘薪。) (二)輔導人員每年得依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其績效表現進行續聘考核，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每滿1年晉薪1級；未通過專業認定者每滿2年晉薪1級，且最高晉級學士級以376薪點為限、碩士級以392薪點為限，俟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後，次年起以原薪點晉1級依通過專業認定標準改敘。
2	六等二階	296				
1	六等一階	280				

學歷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專業認定	無		通過	
起薪薪級	1	2	3	4